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K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Hong Kong Industrie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

業績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3	19,026	33,783
其他虧損淨額	4	(48,190)	(67,908)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7	(30,348)	(70,690)
財務成本	5	—	(13)
出售合營公司虧損	6	(14,067)	—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54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	1,825
所得稅前虧損	7	(73,588)	(103,543)
所得稅開支	8	—	—
本年度虧損		<u>(73,588)</u>	<u>(103,543)</u>
本年度（虧損）／溢利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73,565)	(103,989)
非控股權益		(23)	446
		<u>(73,588)</u>	<u>(103,54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10		
— 基本		<u>(1.79)</u>	<u>(2.53)</u>
— 攤薄		<u>(1.79)</u>	<u>(2.53)</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73,588)	(103,543)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32)	2,119
因贖回/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變現 而重新分類調整	(906)	(3,917)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費用	(253)	(187)
除稅後之本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1,191)	(1,964)
本年度全面費用總額	<u>(74,779)</u>	<u>(105,507)</u>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74,645)	(105,872)
非控股權益	(134)	365
	<u>(74,779)</u>	<u>(105,50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權益		3,880	4,31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8,609	8,56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u>385,350</u>	<u>160,120</u>
		397,839	173,000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1	–	49,158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443	25,809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5,14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2	551,607	672,382
交易保證金		–	6,2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5,222</u>	<u>313,909</u>
		797,272	1,072,6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753	1,337
欠一間控股公司款項		317	328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393	5,09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13	<u>10,454</u>	<u>8,962</u>
		39,917	15,718
流動資產淨值		<u>757,355</u>	<u>1,056,97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155,194</u>	<u>1,229,973</u>
資產淨值		<u>1,155,194</u>	<u>1,229,9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18,978	918,978
儲備		235,302	309,947
		1,154,280	1,228,925
非控股權益		914	1,048
權益總額		<u>1,155,194</u>	<u>1,229,9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14	<u>0.28</u>	<u>0.3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繳入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算	918,978	367	26,354	117	388,981	41,117	1,375,914	683	1,376,597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103,989)	-	(103,989)	446	(103,543)
其他全面收益/(費用):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2,119	-	-	-	2,119	-	2,119
因贖回/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變現 而重新分類調整	-	-	(3,917)	-	-	-	(3,917)	-	(3,917)
應佔合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21	-	-	21	-	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費用	-	-	-	(106)	-	-	(106)	(81)	(187)
本年度全面(費用)/收益總額	-	-	(1,798)	(85)	(103,989)	-	(105,872)	365	(105,507)
已付股息	-	-	-	-	-	(41,117)	(41,117)	-	(41,117)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	-	(41,117)	(41,117)	-	(41,117)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算	918,978	367 [#]	24,556 [#]	32 [#]	284,992 [#]	-	1,228,925	1,048	1,229,973
本年度虧損	-	-	-	-	(73,565)	-	(73,565)	(23)	(73,588)
其他全面費用: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32)	-	-	-	(32)	-	(32)
因贖回/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時變現 而重新分類調整	-	-	(906)	-	-	-	(906)	-	(9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費用	-	-	-	(142)	-	-	(142)	(111)	(253)
本年度全面費用	-	-	(938)	(142)	(73,565)	-	(74,645)	(134)	(74,77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	918,978	367[#]	23,618[#]	(110)[#]	211,427[#]	-	1,154,280	914	1,155,194

[#] 此等結餘總額235,3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9,947,000港元)構成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披露措施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續)

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此財務資料均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規定披露之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 第3部之要求，本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將於適當時間遞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兩個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核數師報告。該等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其中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之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之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之聲明。

2.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亦未經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迄今為止董事會的結論為：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年內確認來自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之金融工具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	12,554	11,167
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5,021	21,76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51	856
	<u>19,026</u>	<u>33,783</u>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資料的呈報乃以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準，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由執行董事定期檢討。執行董事採用營運溢利的計量方法評估分部業務盈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就分部呈報所採用的計量政策與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內所採用者一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時，根據定期呈報予本集團執行董事的內部財務資料以供本集團執行董事決定本集團各業務組成的資源分配並審閱該等組成的表現，本集團識別僅有金融工具投資這一個經營分部，故將不會呈列分部披露。

4.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 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53,875)	(71,078)
匯兌虧損淨額	(16)	(1,120)
贖回／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955	3,547
雜項收入	4,746	743
	<u>(48,190)</u>	<u>(67,908)</u>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u>-</u>	<u>13</u>

6. 出售合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以現金款項35,120,000港元出售合營公司全部50%的權益連同應收合營公司款項，錄得出售合營公司虧損約14,067,000港元。

7.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270	26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195	2,826
管理費用	17,424	20,42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耗蝕	956	33,738
來自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總利息收入	<u>(14,005)</u>	<u>(12,023)</u>

附註：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主要包括以上之僱員福利開支、管理費用及應收合營公司款項之耗蝕。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足夠稅項虧損結轉用作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9.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年度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已付二零一五年之末期股息為無 (二零一五年：已付二零一四年之1港仙)	-	41,117

董事會提議保留現金用於投資，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73,56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03,989,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111,704,320股(二零一五年：4,111,704,320股)計算。

截止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香港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139,979	17,425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92,297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91,832	80,687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61,242	62,008
	<u>385,350</u>	160,120
流動		
非上市債務證券，按公平值	-	49,158
	<u>-</u>	<u>49,158</u>
總額	<u><u>385,350</u></u>	<u><u>209,278</u></u>

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有作買賣之股本證券		
— 香港上市	511,113	619,164
— 香港以外上市	<u>37,475</u>	<u>52,526</u>
上市證券之市值	548,588	671,690
衍生金融工具		
— 股票遠期合約，按公平值	2,343	—
— 香港以外上市認股權證，按市值	<u>676</u>	<u>692</u>
	<u>551,607</u>	<u>672,382</u>

1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嵌入債券及票據之可提早贖回期權，按公平值	10,454	2,139
— 股票遠期合約，按公平值	<u>—</u>	<u>6,823</u>
	<u>10,454</u>	<u>8,962</u>

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154,28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28,925,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4,111,704,320股（二零一五年：4,111,704,320股）計算。

概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主要來自股票之投資。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金額為73,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4,000,000港元），包括來自股票相關投資虧損7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6,000,000港元），部份可被債券投資貢獻溢利19,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8,000,000港元）抵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減少6.1%至1,154,300,000港元。作為比較，於二零一六年，恒生指數上漲0.4%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下跌2.8%。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項目如下：

投資項目	詳情
上市股本及認股權證	由26家公司之上市股份及認股權證構成之一個投資組合，價值為549,300,000港元
固定收益	由四家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發行或擔保之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價值為221,800,000港元
投資基金	七個投資基金，價值為122,100,000港元
於非上市投資之 附屬參與	一項於非上市投資之附屬參與，價值為31,000,000港元
於非上市股本之 直接投資	三項於非上市股本之直接投資，價值為11,600,000港元

投資回顧(續)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於香港、馬來西亞、美國、日本、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新加坡之證券。投資組合價值於二零一六年有所減少。

隨著金融市場低迷，本集團之股票已錄得虧損。鑑於全球乾散貨航運之前景及中國之百貨店市況持續黯淡，本集團決定出售其於該等行業之業務(透過其於一間於台灣上市之公司之權益持有)，導致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出售合營公司虧損約14,100,000港元。

過於謹慎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表現欠佳之主要原因。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述，我們對中國經濟不斷惡化、中國資金外流嚴重及美國聯儲局之強硬作風感到憂慮。我們於一月第一個星期大幅削減股票投資，成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及二月初因恒生指數暴跌而減少本集團之虧損。其後，中國政府為支持經濟推動信貸放寬並收緊資本控制，舒緩投資者對中國經濟硬著陸之恐慌。由於我們規避風險，本集團錯過隨後而來之市場反彈良機。

年內，投資組合中盈利最豐厚的五大證券為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財經印刷服務)、時代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物業發展)、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熱軋產品、冷軋產品、中厚板及其他鋼鐵產品生產商)、鐵江現貨有限公司(全球工業用的工業商品(包括鐵礦石)生產商)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貨櫃運輸及物流)。

年內，投資組合中五大虧損證券為利標品牌有限公司(從事設計、開發、推廣及出售服裝、鞋類、時裝配飾及相關時尚產品)、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及投資地產物業以供出售及租賃之用、經營酒店、電訊、運輸、基建及物流)、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生產商)、國農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軟件開發及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紡織品生產商)。

股息

董事會提議保留現金用於投資，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舉行。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前景、投資基礎與策略

我們以研究為依據、以公司為基礎，但不會刻意專注於特定產業或行業。一直以來，我們的方法是甄別估值偏低但可於中長期內上漲之股份。本公司規模相對適中，可使我們利用優勢，投資於交投較少的小型公司。債券組合旨在為應對本公司之股票投資波動提供緩衝，但不時亦會成為重大的溢利貢獻因素。

於二零一六年末，乘著中國商品供給側改革之勢頭、美國新任總統投入基礎建設支出之諾言，我們開始累積持有具通脹概念之股票，並已獲得回報。於二零一七年頭兩個月，我們於香港股票之投資利潤將近收復二零一六年之虧損。

前景、投資基礎與策略（續）

近期，我們一直從走勢強勁而需求暢旺之通脹型股票獲利。我們認為，香港並非處於持續的牛市市況，充其量是擴闊範圍之交易市場。以估值而言，香港股市於過去五年處於市盈率範圍高位。從根本上，隨著企業債台高築狀況加劇，中國之增長率正呈現結構性下行趨勢。由於中美在貨幣政策方面傾向收緊，我們將於估值有吸引力及投資者風險胃納減弱時，再次增加投資。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4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3,900,000港元）及並無保證金（二零一五年：約6,300,000港元），合共約24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0,200,000港元），投資約93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89,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本集團之流動性資金狀況使我們可以對更多預期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之投資機會作出反應。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總額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二零一五年：0%）。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大部份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海外投資及現金結存，包括新台幣、人民幣、馬來西亞林吉特、泰銖、新加坡元及日圓。本集團目前無任何合同對沖其外匯風險。如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波動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來降低風險。

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全資附屬公司所獲財務機構提供不超過4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4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額提供擔保。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合共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8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年報。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功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採納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董事會主席李華倫先生因身在海外工作，未能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的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在本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此公告作出具體保證。

刊登年報

本公司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予股東並同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華倫先生（主席）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振林先生、李業華先生及雷俊傑先生。